



联合国

2007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62/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62/42)

2007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7年5月1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2007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11	3
三. 文件.....	12-13	4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2	4
B. 其他文件, 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3	4
四. 结论和建议.....	14-17	5

一. 引言

1. 2006年12月6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61/98号决议，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C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6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5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91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1998年9月8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52/492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决定采取下列补充措施以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实效：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选举，如有可能至少应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三个月进行，区域集团应相应地尽早提出其候选人，以确保在这个时限内进行选举；

(b) 鼓励会员国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尽早通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草案；

(c) 鼓励会员国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尽早向委员会提交本国的工作文件，以利以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d) 委员会应尽力加强与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其他机构，即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对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61/42)。

(e) 鼓励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专家，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专家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f) 请秘书处改进联合国网站上的委员会网页，更好、更及时地传播介绍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及时提供与委员会的审议相关的信息和文件；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7 年，具体而言自 4 月 9 日至 2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6 年 12 月 6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第 276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 2007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276）。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

² 第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a) 根据已通过的“增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运作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和大会第 61/98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

(b) 结合主席一职应由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的原则，讨论了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

(c) 审议了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上的两个实质性项目。

二.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3.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第 277 至 282 次见 A/CN.10/PV.277-282），由埃尔比奥·罗塞利（乌拉圭）主持。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非殖民化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秘书；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伊万·图多尔代表实务秘书处。

4.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埃尔比奥·罗塞利（乌拉圭）

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和瑞士

报告员： 巴萨姆·达尔维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第 276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N.10/L.59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务。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该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A/CN.10/2007/CRP.1），并决定用四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7. 2007年4月9日和10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A/CN.10/PV.277-280)。下列国家或实体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代表团。

8. 在2007年4月9日第277次全会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发言。

9. 根据组织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将议程项目4“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分配给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第一工作组由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主持，于2007年2月20日和3月19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并在4月11日至25日期间举行了11次正式会议。

10. 委员会将议程项目5“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分配给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第二工作组由卡洛斯·杜阿尔特(巴西)主持，在2007年4月11日至25日期间举行了11次会议。

11. 根据过去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列席了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2. 根据大会第61/98号决议第9段，秘书长通过2007年2月9日的一项说明(A/CN.10/204)，向委员会转交了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有关于裁军事务的正式记录。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3. 在委员会2007年实质性会议的过程中，有关各方提交了涉及各种实质性问题的下列文件：

- (a)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07/WG.I/WP.1)；
- (b) 巴基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07/WG.I/WP.2)；
- (c)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07/WG.I/WP.3)；

- (d)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4)；
- (e) 大韩民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1)；
- (f)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草稿 (A/CN.10/2007/WG.I/CRP.2 及 Rev.1 和 Rev.2)；
- (g) 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3)；
- (h) 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4)；
- (i)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三份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I/CRP.1/Rev.3 至 5)。

四. 结论和建议

14. 在 4 月 27 日第 282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关于议程项目 4 和 5 的报告及报告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向大会提交下文第一工作组通过的报告（见下文第 16 段）和第二工作组通过的报告（见下文第 17 段）。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6. 第一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6 次全体会议举行的组织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A/CN.10/L.59)，并决定将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第一工作组在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的主持下，于 2007 年 2 月 20 日和 3 月 19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并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5 日举行了 11 次正式会议。主席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担任第一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 Curtis Raynold 和 Kristin Jenssen 担任第一工作组顾问。
3. 在进行审议工作时，第一工作组面前有如下文件：
 - (a) 印度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1)；
 - (b) 巴基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2)；
 - (c) 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3)；

(d)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4)；

(e) 大韩民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1)；

(f)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草稿 (A/CN.10/2007/WG.I/CRP.2 及 Rev.1 和 Rev.2)；

(g) 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3)；

(h) 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4)。

4. 在 4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项目 4 相关问题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5. 各代表团在随后于 4 月 11 日至 18 日举行的 6 次会议上讨论并评论了主席的这份非正式文件和代表团提交的其他文件。

6. 在 4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CRP.3)，其中考虑到了各种书面和口头提议。各代表团对此文件发表了评论意见。

7. 在 4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4)，其中包含一般原则和建议草案。各代表团对此文件发表了评论意见。

8. 第一工作组在 4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各份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各代表团单独或集体提交的其他文件。

9. 主席提交上述文件无损于任何一个代表团或一些代表团的立场。这些文件仅由主席个人负责，不代表各方谈判后的立场，也不要求达成共识。

10. 一些代表团对主席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问题和所采取的工作方法表示了保留意见。

11. 在 4 月 25 日第 11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有关议程项目 4 的报告。工作组还决定向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3 段中列举的文件和代表团今后可能提交的文件。

12. 第一工作组主席认为，在对议程项目 4 的三年期审查结束时，委员会将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以他的工作文件 (A/CN.10/2007/WG.I/WP.4) 为依据进一步讨论制订各种协商一致的建议。

17. 第二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276 次全体会议举行的组织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A/CN.10/L.59)，并决定将议程项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4 月 11 日至 25 日，第二工作组在卡洛斯·杜阿尔特（巴西）的主持下，并且经第二工作组同意由 Jandyr Santos（巴西）协助，举行了 11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克丽斯塔·希莱斯担任第二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帕梅拉·马蓬加担任第二工作组顾问。
3. 在 4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 (A/CN.10/2006/WG.II/CRP.1/Rev.3)。这份文件是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结束时编写的，体现了各国代表团在第二工作组 2006 年最后两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提案。主席的文件依据主席以前的合并工作文件 (Rev.4) 的案文。该案文附在委员会 2003 年报告的后面 (A/58/42)。
4. 在 4 月 11 日同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就该主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第二工作组商定，将主席的会议室文件 (A/CN.10/2006/WG.II/CRP.1/Rev.3) 作为讨论的依据。
5. 从 4 月 12 日第二次会议开始，第二工作组就主席的会议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和磋商。在此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书面和口头提案。
6. 在 4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I/CRP.1/Rev.4)。
7. 在 4 月 25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进一步订正会议室文件 (A/CN.10/2007/WG.II/CRP.I/Rev.5)。在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就文件的结构和内容表达了看法。第二工作组决定，考虑将此文件作为第二工作组在 2008 年下届会议上开展工作的依据。
8.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07-32732 (C) 110507 170507

